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金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金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陈金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陈金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金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金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同意提名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詹志东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志东先生简历附后)

二、监事变更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陈纯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纯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毅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詹志东先生简历

詹志东,男,1974年11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詹志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监事候选人苏毅先生简历

苏毅,男,198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苏毅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1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金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编号2023-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1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纯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纯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1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詹志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詹志东	√
2.00	关于选举苏毅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苏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8日—3月14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詹志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詹志东	
2.00	关于选举苏毅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苏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404.74	212,279.70	64.13
营业利润	15,658.47	13,565.89	15.43
利润总额	16,226.25	14,407.48	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2.67	13,063.35	1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7.58	10,752.11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24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1.93%	减少5.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776.35	558,755.68	3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7,299.39	251,438.20	2.33
股本	13,734.75	13,700.0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3	18.35	2.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2年度,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599.78万元;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8,404.74万元,同比增长64.13%;实现营业利润15,658.47万元,同比增长15.43%;实现利润总额16,226.25万元,同比增长12.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2.67万元,同比增长1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7.58万元,同比增长3.1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13元,同比减少8.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36,776.35万元,较期初增长31.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7,299.39万元,较期初增长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73元,较期初增长2.0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1、智能装备业务:公司重点围绕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需求,持续开拓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动力总成(电驱动系统和混动系统)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等领域业务,实现产品和客户的双螺旋优化,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客户黏性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智能装备业务订单交付及新增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均显著增长。

2、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零部件业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零部件业务增长迅速,全年实现15.90万台套产品交付(若含合资公司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为21.96万台套),同比增长92.49%。公司充分发挥"双轮驱动"业务布局的协同优势,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零部件业务市场开拓的迅速落地,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随着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国际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3、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研发规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产品开发和升级提供保障。2022年度,研发投入2.36亿元,同比增长42.17%。同时,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积极的人才布局和HR体系搭建,大量引进和储备关键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和经营人才,构建面向未来的技术与人才竞争优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4.13%,主要系公司智能装备业务项目交付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零部件业务迅速增长,交付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1.86%,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等增加及装备业务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带来的存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6,589,384.58	1,091,940,631.06	5.00%
营业利润	117,005,991.92	136,908,056.27	-14.54%
利润总额	118,077,785.13	137,120,255.18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4,153.66	122,105,336.50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35,729.90	116,657,735.94	7.27%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7	-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80%	-0.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92,219,807.36	5,190,932,494.5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49,414,213.37	4,410,508,809.88	-1.39%
股 本	183,992,992.00	182,454,992.0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4	24.17	-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管理层带领下,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加紧生产,落实"保供"要求,确保市场供应。根据医药政策变化和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生产计划,抓住机遇扩大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加强预算管控和能源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1.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6,589,384.5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

2.实现营业利润117,005,991.9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54%;实现利润总额 118,077,785.1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4,153.6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51%。2022年,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营质量,积极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完成了子公司生化制药疫苗项目相关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损失36,208,10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35,729.9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生化制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转让资产")。该项目在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瑞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生物")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瑞欣生物为该项目受让方。2022年12月13日,生化制药与瑞欣生物就该项目转让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公告》(2022-040)《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2)、《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90)。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生化制药与瑞欣生物已完成该项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的转让完成,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2022年的利润将产生减利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将按注册制的相关规则及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

根据近期修改的法律、法规,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中关于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相关议案。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3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3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3.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16.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7.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7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将按注册制的相关规则及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

根据近期修改的法律、法规,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中关于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相关议案。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3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3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3.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16.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7.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需扣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7,000.00万元,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鉴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3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3,000万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200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200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3、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